

课题1、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体系建设研究

课题编号：GXBTFSS2014SG0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研究

编委会名单

课题负责人：孙丽珍

参编人员：叶 辉、汪杰堂、操 越、郭 凯、杜少伟

审查人员：郝智荣、王 荣、张文广、汤博阳、孙晓东、王德胜、
冯 璞、王 莹、侯明生、郭 亚、霍童英、周志峰、
姜 琳、陈京生、李江武

课题编号：**GXBTFS2014SG01**

立项时间：2014年3月

结题时间：2014年12月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施工委员会

目 录

1. 背景及概念	5
1.1 概念	5
1.2 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5
1.3 安监总局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系列指导性文件.....	7
1.4 其他行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情况	8
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现状及问题	10
2.1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现状.....	10
2.2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11
3.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分析和建议.....	11
3.1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主要内容.....	11
3.1.1 标准化体系建设的组织及职责.....	12
3.1.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制度建设.....	12
3.1.3 信息平台建设.....	13
3.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方案.....	13
3.2.1 国内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管理的案例	13
3.2.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评审机构及人员基础分析及建议.....	18
3.2.3 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管理方案比较.....	18
3.2.3.1 评审组织机构管理.....	19
3.2.3.2 评审单位管理	20
3.2.3.3 评审人员管理.....	22

3.3 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需要建立的评定标准.....	23
3.3.1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建设的建议.....	23
3.3.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24
3.4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分析.....	24
3.4.1 国内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分析.....	24
3.4.2 几种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方案的比较.....	28
3.4.3 对通信建设行业建议.....	28
3.5 企业达标申报流程建议.....	30
3.6 信息系统平台的主要功能建议.....	3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研究

1. 背景及概念

1.1 概念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是指为了规范通信建设企业的安全生产，推动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考评办法、评审管理办法及信息管理系统。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1.2 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要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均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2010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

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予以关闭”。

国务院《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中，提出“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下发了《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并提出达标时限，其中“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达标”。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1〕18号）中，提出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明确了安全标准化建设的主要途径，落实了安全标准化建设的保障措施。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要求“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中，要求“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加快制定和完

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以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建设”

新的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3 安监总局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系列指导性文件

2010年，为了全面规范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标准化，做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在总结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共性要求和特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核心思想、基本内容、形式要求、考评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成为各行业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核心依据，对达标分级等考评办法进行了统一规定。这一规范的出台，使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四〔2011〕82号），提出岗位达标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本条件，只有每个岗位，尤其是基层操作岗位，将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实现岗位达标，才能真正实现企业达标。指导意见提出了实现岗位达标的途径和保障措施。

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修订了前期相关管理办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

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做出规定，包括企业自评要求、企业达标评审程序、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的要求和规定。

这一系列重要文件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要求，标志着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有效防范事故、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手段，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成为创新社会管理、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

1.4 其他行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情况

围绕“政府推动、企业为主，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立足创新、分类指导，持续改进、巩固提升”的建设原则，各级政府、各行业纷纷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发布指导意见、制定达标标准、颁布管理办法、确定达标时间、达标企业数量。如工贸企业、电力行业、交通运输行业、建筑施工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非煤矿山、煤矿企业、石油行业等。

2013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以外的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提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当以建筑施工企业自评为基础，考评主体在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应

当提交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 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每年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等开展自评工作”，提出建筑施工项目“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开展自评工作”。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特点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指导意见，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出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从调查情况看，各地住建厅、建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不尽相同，比如，有的地方对企业达标的评价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2种，有的地方采用了工贸行业的一级、二级、三级达标分类。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行业以安监总局基本规范为基础，由安监总局出台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规定此类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机构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安监总局在其网站上搭载了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化行业、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以便管理评审工作。

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发布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启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于2012年4月发布《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制定了考评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行业各个专业的16个达标考评指

标，包括（十六）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交通运输部参照《基本规范》和国家安监总局的相关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的主要考评管理要求有：1、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负责一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二、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3、评为一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分数不低于900分（满分1000分，下同）且完全满足所有达标企业必备条件，评为二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分数不低于700分且完全满足二、三级达标企业必备条件，评为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分数不低于600分且完全满足三级达标企业必备条件。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达标（与住建部的异同）。同时交通运输部建立了本系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信息系统。

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现状及问题

2.1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现状

从行业监管层面，通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建立齐全的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如《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布了《通信工程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行业整体安全生产运行良好。

尽管通信建设行业非高危行业，但由于行业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从业人员素质不能得到有效保障，近年来通信安全生产事故呈多发势态。

同时，由于通信施工项目规模小、场点多、人员分散、工期短等行业特点，安全生产上存在漏洞多，随意操作规范性差，行业监管难度大。

在企业层面，通信建设企业大都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员工经常接受安全培训和教育，现场安全交底、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使

用、安全检查等得到较好落实，安全生产费使用也较规范。但受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在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措施、员工安全行为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任重道远。

也有一些企业，尽管有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投入难以保证，安全管理缺失，从业人员素质难以保证，更加增加了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的风险。

2.2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体系运行也存在脱节现象，管理还停留在文件上，停留在制度上，施工现场岗位安全生产并没有得到有效运行。

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统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规范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化、规范化。规范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

针对已经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一定要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在安全管理制度等软件方面可以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原有管理文件基础上，进行填平补齐，做到管理标准化；在现场运行方面，对照评分细则或行业评定标准、法律法规、安全规程等，查漏补缺，进一步达到操作标准化、现场标准化的要求。目前通信建设行业安全评审机构需要抓紧选择、组建、人员需要选择配备到位，以便推进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

3.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分析和建议

3.1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主要内容

通信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

3.1.1 标准化体系建设的组织及职责

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参照安监总局关于工贸行业各组织的职责安排，结合通信建设行业特点，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中的职责与分工建议如下：

工信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指导体系建设，监督体系建设后的运行，制定并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发布相关管理办法，确定评审组织机构，负责一级达标工作的监督。

省通信管理局：确定评审本省二、三级评审组织机构，负责本省二、三级达标工作的监督。

评审组织机构：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一级评审组织机构负责达标体系建设，负责一级企业达标评审组织，负责对一级评审单位的管理；二级评审组织机构负责各省内二、三级评审机构的管理，负责各省内二、三级达标评审组织。

评审单位：作为第三方评审机构，需要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专业的评审专家，并在评审组织机构的监督下开展对一级、二、三级企业的达标评审。

3.1.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制度建设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体系的制度由评审管理办法，专业评定标准、考评办法等构成。评审管理办法主要是用于对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管理；专业评定标准主要是各专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申请评审、外部评审以及安全监管部监督管理的依据，明确了各评定指标和达标分数；考评办法规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条件、分级标准、考评程序、评审方式、牌匾证书样式、颁发过程等内容。

以上3个层面的制度用于通信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

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和岗位达标的指导，本期重点研究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通信建设企业（施工、系统集成、用户管线）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评审工作。

3.1.3 信息平台建设

信息管理平台是为全国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服务的信息支撑系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各级企业达标申请、评审组织、评审结果上报、核准公告、达标企业查询等功能进行信息化管理

3.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方案

3.2.1 国内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管理的案例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强化企业安全基础建设的有效方法，对于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促进企业安全基础建设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努力下，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已全面铺开，初见成效，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健全，考评体系不断完善，有力夯实了企业安全基础，加速推动了企业安全长效机制的构建。

（1）、目前其他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等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为有效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管一〔2011〕190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管三〔2011〕14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51号）和《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安监总管四〔2011〕84号）等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国务院安委〔2011〕4号提出的目标任务。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其中，煤矿要在2011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要在2012年底前，非煤矿山和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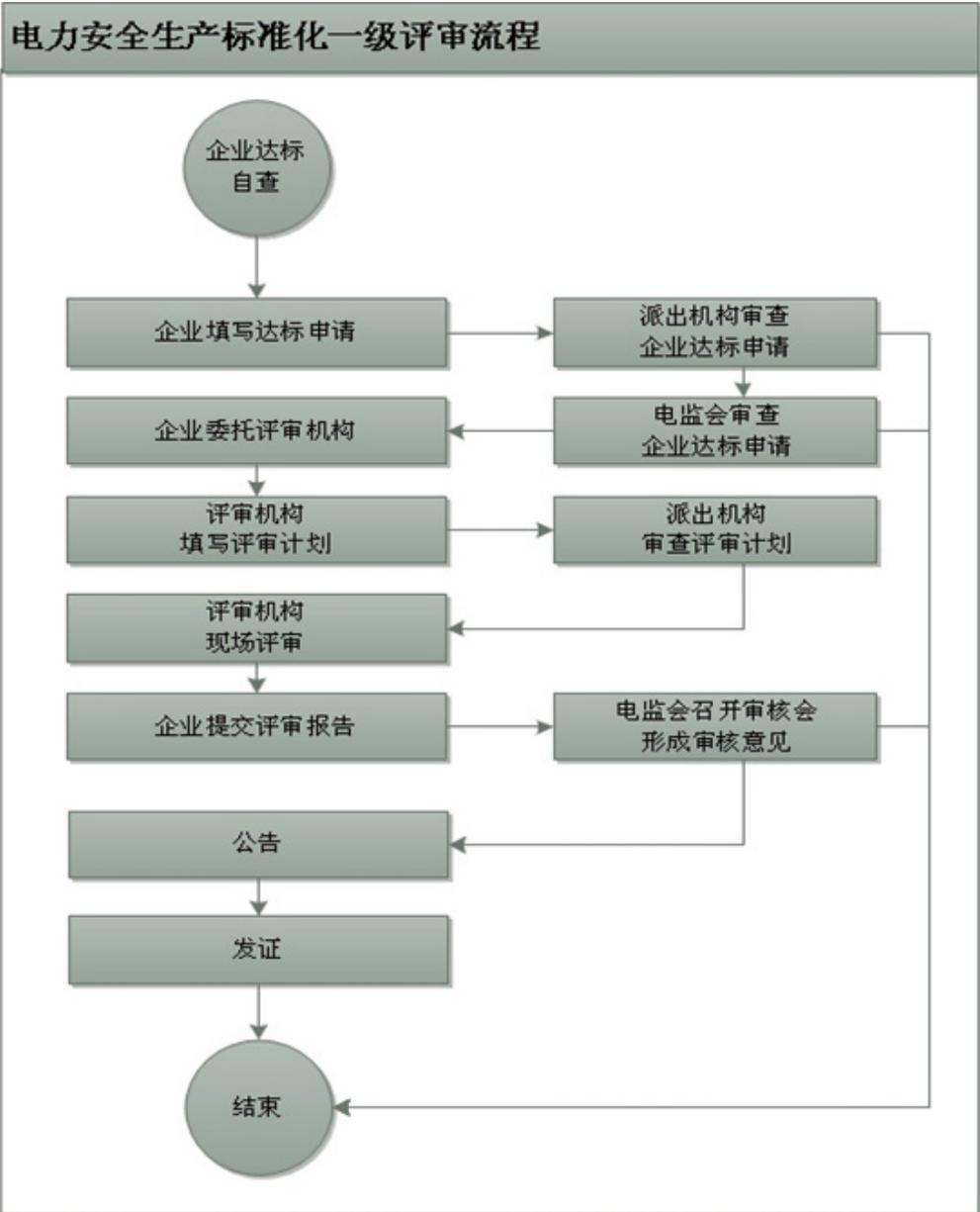


图1、电力一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管理流程

前实现达标。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科技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把关，分行业（领域）开展达标考评验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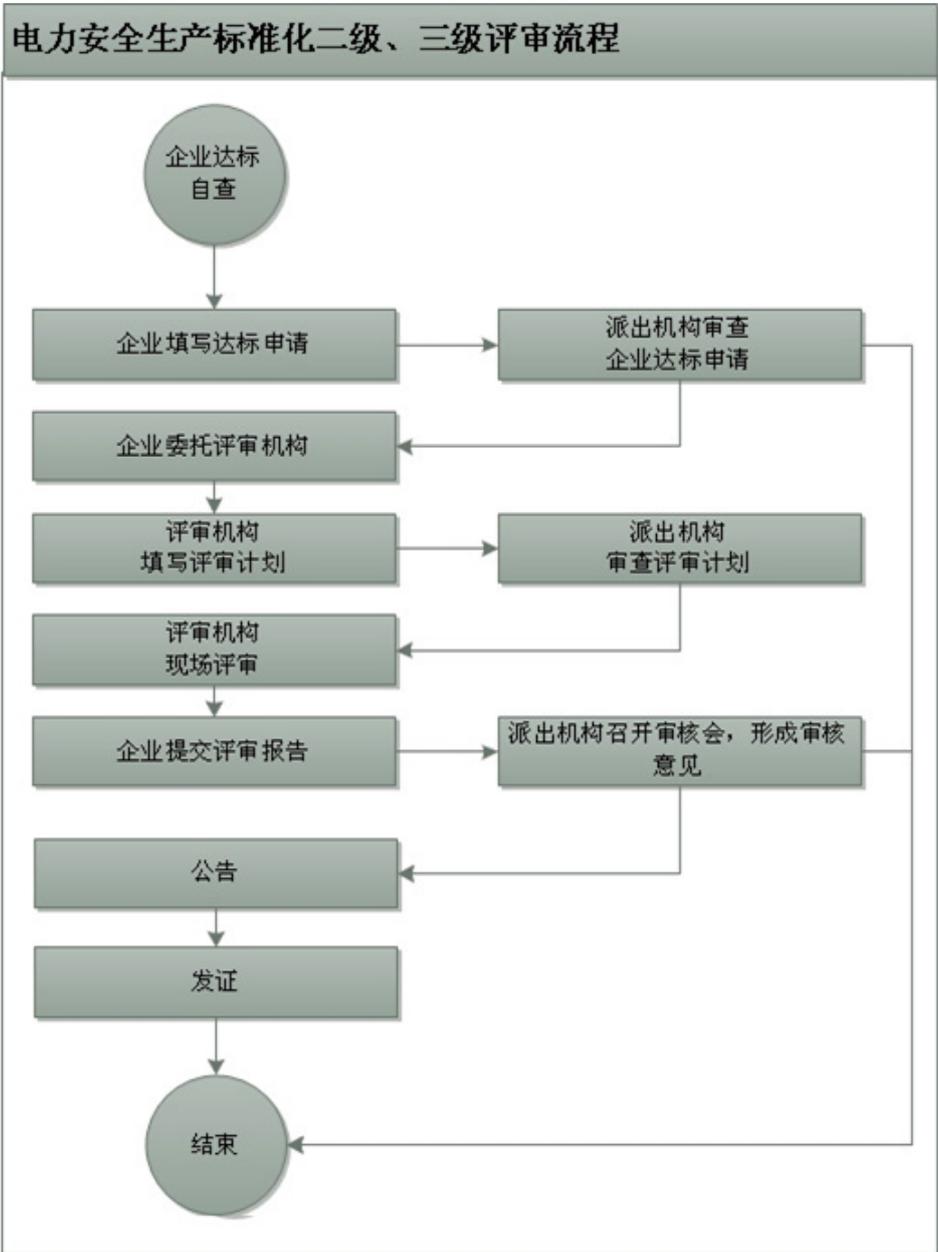


图2、电力二、三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管理流程

(2) 如电力行业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1046家发电企业完成达标评级，其中一级达标企业213家，二级达标企业603家，三级达标企业230家，达标企业装机容量合计66751万千瓦。另外还有291家企业正在开展达标评级工作，装机容量合计13613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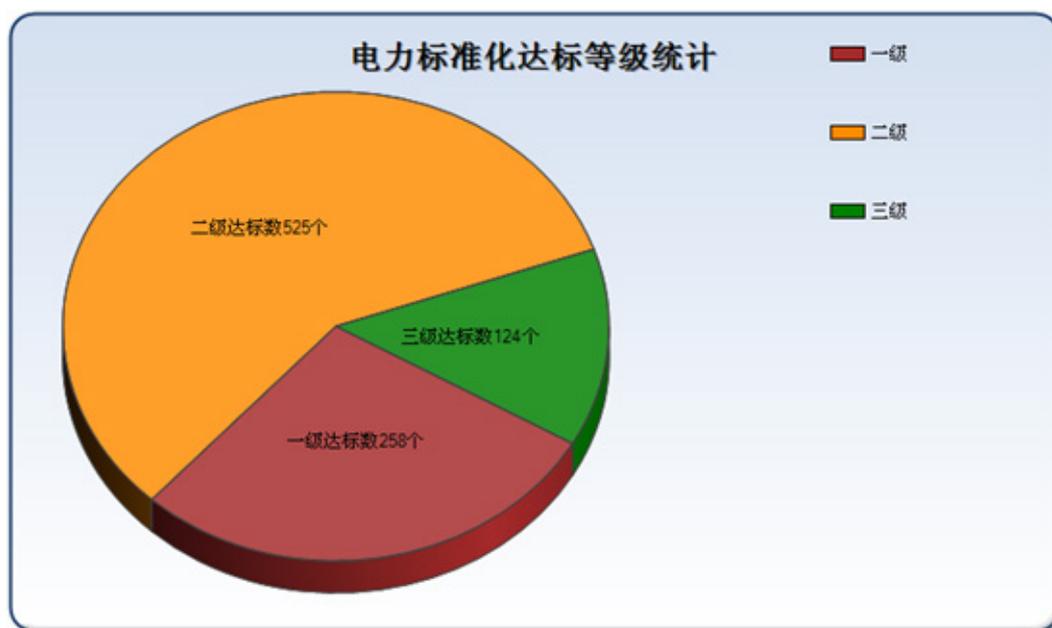


图3、网上公布确认达标最新结果图

表一 达标进展总体情况表
(截至2013年底)

达标级别	企业数量 (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一级	213	66751
二级	450	
三级	120	
正在达标	291	13613

据统计安委〔2011〕4号提出的目标在各个规定时间点按时完成，冶金、机械、电力、交通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达标。

电力勘察设计和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会议纪要——安监司函2014—62号要求：2014年上半年培训下半年在央企勘察设计和建设施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原则上2015年基本完成电力勘察设计和建设施工企业标准化达标工作；总结经验，适时开展其他电力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工作。

(3)、电力行业、交通行业安全标准化评审管理参见图1、图2简述如下：

a、行业主管部门经安检部门认可负责行业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b、一级达标企业评审：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一级达标企业评审工作，选择评审组织机构（派出机构）、评审机构，审批准评审结果；

评审组织机构（派出机构）对企业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评审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

获准评审的企业经行业主管机构培训合格的评审机构开展评审；

评审机构按照《标准》内容和要求进行现场检查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提交的评审报告组织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公告；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经公告无异议的企业颁发相应级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c、二级、三级达标企业评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二级、三级达标企业评审工作，选择评审组织机构（派出机构）、评审机构，审批准评审结果；

评审组织机构（国家级或省级派出机构）对企业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评审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获准评审的企

业经行业主管机构培训合格的评审机构开展评审；

评审机构按照《标准》内容和要求进行现场检查评审，形成评审报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派出机构——评审组织机构）对提交的评审报告组织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公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经公告无异议的企业颁发相应级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向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力勘察设计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宏观管理、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企业协会行业自律、评审机构独立审核、企业主体责任”的原则进行评审监督管理工作

3.2.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评审机构及人员基础分析及建议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安全生产评审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目前还没有专业的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需要筹建通信行业安全评审机构；

通信建设行业具有充足、丰富经验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但缺乏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建议：

（1）由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意见，对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等要求作出规定。

（2）由行业协会按相关规定牵头组建评审组织机构，培训、监督及审核评审单位；或选择相对熟悉通信建设行业情况的其他现有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

3.2.3 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管理方案比较

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内容、质量事关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成效。因此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评审人员要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

量、力求实效”的原则开展工作，为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出贡献。

3.2.3.1 评审组织机构管理

评审组织机构负责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组织工作。

要严格甄选评审组织机构，可选择行业协会、各省通信行业协会等，或由安全管理部门直接承担评审组织职能（如各省通信管理局）。评审组织机构在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评审组织机构选择确定

推荐两种评审组织机构选择模式：

（a）工信部、省级通信管理局及通信行业协会经相关部门批准授权组织评审：工信部授权通信行业协会作为评审组织机构；省级通信管理局授权通信行业省级分会作为评审组织机构。

（b）其他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工作；国家级相关部门选派评审组织机构；省级相关部门选派评审组织机构。

两种模式比较：（a）模式对通信建设行业熟悉，容易开展评审工作，但需与其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协调，须取得授权；（b）模式较成熟操作简单，但其他部门对通信建设行业不熟悉。通信工程安全标准化工作推荐（a）模式。

（2）评审组织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b、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组织程序文件、评审单位管理流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等；

c、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其应具备与其承担评审组织工作相适应的能力；负责对评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对评审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进行抽

查；承担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等工作。应定期开展对评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评审能力和水平。

d、参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

e、严格按照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办事，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组织机构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应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类似业务收费标准规范评审单位评审收费。

(3) 评审组织机构选择a模式时,应制定与安全管理部门、评审单位衔接的评审组织工作程序。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初审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安全管理部门核准申请、通知评审单位评审、审核评审报告、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报告、颁发证书和牌匾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并形成文件,实现评审组织工作程序规范化;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的工作,建立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信息库,做好评审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评审组织机构要及时通知申请企业通过网上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指导申请企业正确使用信息系统,确保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申请材料在线审核、证书在线打印等工作,做到各环节审核人明确、审核流程明晰;做好评审专家、评审单位的管理工作。

3.2.3.2 评审单位管理

(1) 评审单位的选择

评审单位是指由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确定、具体承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配备满足各评定标准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人员,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行业主管部门对于评审单位的认定,可优先考虑熟悉通信建设行业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

校及中介机构等。在满足评审工作需求的前提下，控制评审单位数量，避免出现过多过滥等现象。

（2）评审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固定资产符合有关规定；
- 2)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 3) 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 5) 有10名以上通过评审组织机构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评审员；
- 6) 法定代表人通过一级资质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有与相应评定标准专业技术要求相符、满足评审工作需要、取得评审组织机构颁发聘书的评审专家；
- 7) 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8) 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评审组织机构考核合格，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对评审单位的监督

（a）首先评审单位接受安全监督部门监督管理，要通过外部、内部培训等方式，加强评审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使其真正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内涵。积极服务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从减轻企业负担出发，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消除事故隐患，为推动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献计献策。

（b）要规范对评审单位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其做好安全生

产标准化评审相关工作；对于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单位，一律取消评审单位资格；对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单位法人和评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3.2.3.3 评审人员管理

要做好各级评审人员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行业技术专家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力度，使其成为合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避免由于评审人员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理解不准确，造成对企业的误导。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调动评审专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现场工作经验。

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单位的评审员和聘请的评审专家，按评定标准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工作，对其作出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1) 评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评审单位的正式职工；
- b.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含大学）学历，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c. 熟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
- d. 通过评审组织机构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并按时接受复训。

(2)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
- b、具有至少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并经所在单位推荐确认；

c、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含大学）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d、具有与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独立开展对申请单位的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e、参加评审组织机构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

f、取得评审组织机构颁发的聘书。

（3）监督管理评审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

2. 评审前主动向评审单位公开与申请企业的利害关系，不隐瞒任何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3. 仅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工作，遵守现场评审工作秩序，认真完成对申请单位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等工作，提交完整的现场评审报告等资料，并对作出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4. 严格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在从事合规性审查、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时，不得泄露申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认真完成安全监管部门或评审组织机构、评审单位安排的其他任务。

总结：通信建设施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可以按照“工信部宏观管理、评审组织机构分级监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审机构独立评审、施工企业主体责任”的原则开展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

3.3 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需要建立的评定标准

3.3.1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建设的建议

第一阶段，制定通信建设施工企业的评定标准，包括建设单位发包环

节。

- 1)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标准
- 2) 通信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标准
- 3) 通信用户管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标准（三级）

施工规模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通信信息系统甲级）一级达标，由工信部评定；二、三级达标由省通信管理局评定，统一由工信部信息平台公告。

第二阶段，开展通信建设单位、设计企业、监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企业评定标准以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标准）的形式发布）

3.3.2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包括设计、监理、施工等专业，本期软课题只研究施工专业，具体研究内容见课题：GXBTF2014SG02。

3.4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分析

因大多数行业主要参照安监总局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各自的管理办法，故本章主要针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试行办法》），结合通信建设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实施建议。

3.4.1 国内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分析

1 总则要求：

A、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制定，企业依照相关行业评定标准进行创建。

B、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其中一级为最高。达标等级具体要求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

别确定。

C、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机构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机构发放。

D、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可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开展创建，其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证书样式见附件5，牌匾式样见附件6），也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办法，开展创建。鼓励地方根据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创建的相关标准。

E、企业应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完成网上注册、提交自评报告等工作。

2 评审要求：

A、企业自评：企业应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自评工作组，对照相应评定标准每年进行1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并网上提交。

B、评审申请：

1. 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2.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2）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本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本条款要求的，按照本条款执行。

3.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原则上控制在同行业企业总数的1%以内；

(2) 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查自改自报，达到一类水平；

(3) 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预测预控体系；

(4) 建立并有效运行国际通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调查统计分析方法；

(5) 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要求；

(6)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推荐意见。

C、评审：

1. 评审组织机构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工作。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相应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2. 评审单位收到评审通知后，应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报评审组织机构审核。

3. 评审结果未达到企业申请等级的，申请企业可在进一步整改完善后重新申请评审，或根据评审实际达到的等级重新提出申请。

4. 评审工作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D、公告

1. 评审组织机构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评审

组织机构应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2. 相应安全监管部門同意后，对符合要求的企業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門、国资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門、银监局；不符合要求的企業，书面通知评审组织机构，并说明理由。

E、证书和牌匾。

1. 经公告的企業，由相应的评审组织机构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3年。

2. 证书和牌匾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监制，统一编号。

F、撤销。

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業，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

(1)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2)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業，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3.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業，应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牌匾。

G、期满复评。

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業，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2. 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

(1) 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2) 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

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

(3)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 安全监管部門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5)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3. 一、二级企业申请期满复评时，如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已经修订，应重新申请评审。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机构提出申请评审。

3.4.2 几种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方案的比较

从目前其他行业实施的方案，可采用2种方案，1、由工信部统一制定一、二、三级的考评办法，各省执行。工信部负责一级企业的考评，各省负责而、三级企业的考评。2、工信部制定一级企业的考评办法，各省参照制定二、三级企业的考评办法。工信部负责一级企业的考评，各省负责而、三级企业的考评

从安监总办〔2014〕49号文对工贸行业的考评要求，安监总局改变了过去的逐级制定考评办法、各自为政的情况，趋向于安监总局制定统一的考评办法，评定标准，分级考评。交通和电力行业亦采用了这种管理方式。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建立统一的评定办法，由各省住房厅、市、县建委各自制定考评办法和评定标准。

二种方式，各有优劣，但不管哪种方式，都要从行业特点出发，从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质出发，从便于企业执行出发。

3.4.3 对通信建设行业建议

A、通信建设行业应尽快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标准，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推荐，通信建设行业内企业达标，按照经推荐后出台的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进行创建。

B、通信建设行业的标准化认证也应分级进行。建议按照目前行业管理架构分为两级：一级为工信部负责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认证；二级为各省直辖市的通信建设管理局负责二、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的达标认证。

目前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证书编号中无通信建设行业编号，需要与安监总局沟通。

C、用户管线资质类企业，其安全标准化达标使用三级标准化企业的达标认证比较合适。

D、应该建立通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系统，强化对于行业内的安全监管。

E、自评要求参照《试行办法》的规定，行业不再另行规定。

F、评审申请部分，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因通信建设行业有些企业已经拿到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有些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当地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故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问题上，不做特别要求，以利于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议保留“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条件。

G、目前通信建设行业资质含：通信建设施工总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通信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通信工程设计企业资质以及各大运营商等众多规模、大小、侧重点不同的企业，所以在进行安全标准化评级认证时应对一级、二级、三级的标准化认证，从企业规模上进行约束，确保一级的达标数量占到企业总数的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条件建议使用《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H、评审、公告、证书和牌匾流程结合申报平台的建设来规划。具体内容见本文的评审流程部分。

I、申请初次考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含分公司），并直接从事通信建设行为的实体；

2、具有与其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并建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取得规定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4、申请之日起前1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已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

J、企业达标条件：

通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等级划分表

评定等级	标准化得分 (满分100)	必要条件	安全绩效
一级	≥90	通信施工总承包一级、 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甲级 企业	1、取得规定的安 全生产合格证。 2、申请之日起前 1年内，未发生人 员死亡的生产安 全事故
二级	≥75	通信施工总承包三级、 通信信息系统集成乙级 企业以上企业	
三级	≥60	通信信息系统集成丙级 和通信用户管线施工以 上企业	

K、评审、公告、证书、牌匾、撤销与期满复评等条件要求按照《试
行办法》要求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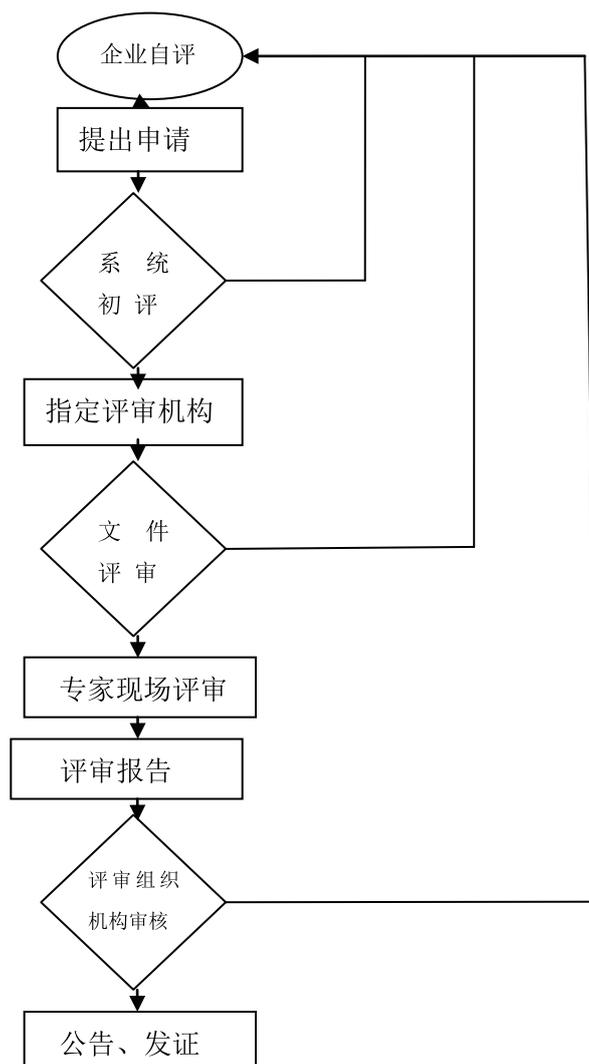
3.5 企业达标申报流程建议

企业自评。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一段时间后，依据评定标
准，由标准化执行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主评定工作。

企业对自主评定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着手准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材料。

评审申请。企业要通过《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评审申请工作。企业在自评材料中，应当将每项考评内容的得分及扣分原因进行详细描述，要通过申请材料反映企业工艺及安全管理情况；根据自评结果确定拟申请的等级，按相关规定到属地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外部评审推荐手续后，正式向相应的评审组织机构（承担评审组织职能的有关部门）递交评审申请。

外部评审。接受外部评审单位的正式评审，在外部评审过程中，积极配合，由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执行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外部评审



工作。企业应对评审报告中列举的全部问题，形成整改计划，及时进行整改，并配合评审单位上报有关评审材料。外部评审时，可邀请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派员参加，便于安全管理部门监督评审工作，掌握评审情况，督促企业整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3.6 信息系统平台的主要功能建议

信息管理平台是为全国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服务的信息支撑系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各级企业达标申请、评审组织、评审结果上报、核准公告、达标企业查询等功能进行信息化管理。

平台主要针对四类用户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任务而设置功能，申请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安全监管部门。对申请企业实现功能有注册、提交评审申请；对评审组织单位实现功能有：受理并审核企业申请，安排评审单位评审，审查评审报告、提出是否达标建议，制作标准证书，管理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对评审单位实现功能有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管理评审人员；对安全监管部门实现功能有掌握企业申请情况，审核评审结果、公告并管理达标企业，管理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管理下级安监部门。

关于平台系统可开发独立系统，也可搭载在现有系统中，作为现有系统的一个功能模块。